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287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方怡文

相 對 人 新銳動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莊評州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所為之
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第一項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「號」
登錄債券之記載，應更正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
「期」登錄債券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